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威市支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威市支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宣威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xw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威市支局联系（地址：宣威市西宁街道民安巷107号；邮编：655400；电话：0874-7203514；传真：0874-7203514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宣威市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总分局外汇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依照《条例》要求从被动公开转为主动公开，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对提高行政透明度、监督权力行使、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意义，作风建设的高度上来，把政务公开作为督促机构各项

工作规范化、时效化的重要举措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加强中心支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密切配合总分局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2020年以来，宣威市支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0项，本年度行政许可项办理情况：境内机构向境外放款额度登记0笔；境内机构外债变更登记0笔；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市场退出审批0家；新增进出口企业名录备案登记0笔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

努力完善制度机制，切实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加强对总局外汇政策的学习和解读，强化公众外汇政策的回应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有效履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职责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。定期进行自查检查，严格按照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开展工作，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推行公正、公开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和权利行使方式。

（二）树立服务意识，丰富公开内容

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辖内银行即期远期结售汇准入退出备案、辖内进出口企业名录登记备案信息。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事项。三是加强办公大厅公开政务，及时梳理本地行政许可事项、通过服务公示板公开，并配合服务指南手册对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、业务资料等进行公开。四是集中学习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颁布的外汇政策和法规，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，针对银行、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新系统上线、推进公开信息的多元化

一是积极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上线运行，通过系统公布相关的检查项目、监管事项内容等，依托新系统提升外汇检查的公开水平、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利用系统有效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。二是积极配合国家上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，通过系统公开业务职责、机构设置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行政审批办理流程等内容。做到业务的网上办理和大厅的现场办理双线并行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，提升干部队伍素质。

2020年以来，宣威市支局继续加强学习培训，参加总分局组织的各类视频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素质，推进学

习型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；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，把握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学习不够。三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尺度存在难以准确把握的情况。今后我局将按照总分局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，积极探索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，研究在新媒体、新平台进行公开的可行性，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服务型支局的创建，确实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威市支局

2021年1月26日